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3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披露了 2015 年年度报告，且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涉及的重大资产收购正在实施，为便于投资者及时、准确了解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相应内容进行了修订。

公司董事长赵伟国先生和董事、总裁任志军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按照《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中的修订内容，对《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相应的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4 日